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21-038 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23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 2021-031 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中相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中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现修改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原《章程》中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原《章程》中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

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现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召开前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原《章程》中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现修改为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原《章程》中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现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原《章程》中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行为：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符合下列条件的对外担保行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7、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原《章程》中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现修改为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股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章程》中第九十四条后增加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上不得向

股东通报、泄漏未曾披露的重大事项。

原《章程》中第九十五条变更为第九十六条，以此类推至第一百三十三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交易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包括 10%），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的担保事项, 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以内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 或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等级不得低于 BBB;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为互相担保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对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三) 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当, 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 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

(一) 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本章程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交易事项, 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包括 10%), 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包括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

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拟进行购买或出售资产，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董事会可以审查决定下列限额内的担保事项，超过下列限额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以内的担保；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等级不得低于 **BBB**；公司对外担保必须为互相担保或由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相关经济、法律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三）关联交易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

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原《章程》中第一百三十五条变更为第一百三十六条，以此类推至第一百四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四十九条。

原《章程》中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本公司现任监事；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遵守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取得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曾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本公司现任监事；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 （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 （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六) 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七) 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 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十）《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一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二条，以此类推至第一百五十四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

职有关的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七条。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本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原《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八条变更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以此类推至第二百三十五条变更为第二百三十六条。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最终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综合部具体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